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說明暨成果發表會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目的以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南區喜樹國小）

肆、實施內涵

- 一、辦理全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申請說明會。
- 二、辦理戶外教育計與海洋教育申請案件之公開徵集與審查作業。

伍、實施方式

- 一、說明會日期：111年4月18日（一）8：40-12：30
- 二、地點：線上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uzo-whuk-kbj>。
- 三、參加對象：欲申請「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學校，選派代表人員1人參加，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假。

三、流程表：

時間	內容	講師/主持人	地點
08:40-09:00	報到	喜樹國小	新南國 小視聽 中心
09:00-09:10	開幕式	教育局	
09:10-10:00	111學年度戶外教學與 海洋教育計畫申請作業 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中心 喜樹國小黃懷慧校長	
10:00-10:10	中場休息		
10:10-11:00	計畫2-1：學校實施戶 外教育分享	七股國小陳智揚校長	
11:00-11:50	計畫2-2：學校推展優 質戶外教育路線分享	建功國小王琬婷校長	
11:50-12:30	計畫2-3：學校辦理戶 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分 享（國中組、國小組）	國中組：待聘 復興國小陳茂盛校長	
12:30-	賦歸		

四、預定111年4月29日完成各校申請案件之公開徵求作業。

陸、注意事項：承辦單位依研習時間核實予以研習時數。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補助本市經費支應。

玖、獎勵

承辦本計畫相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